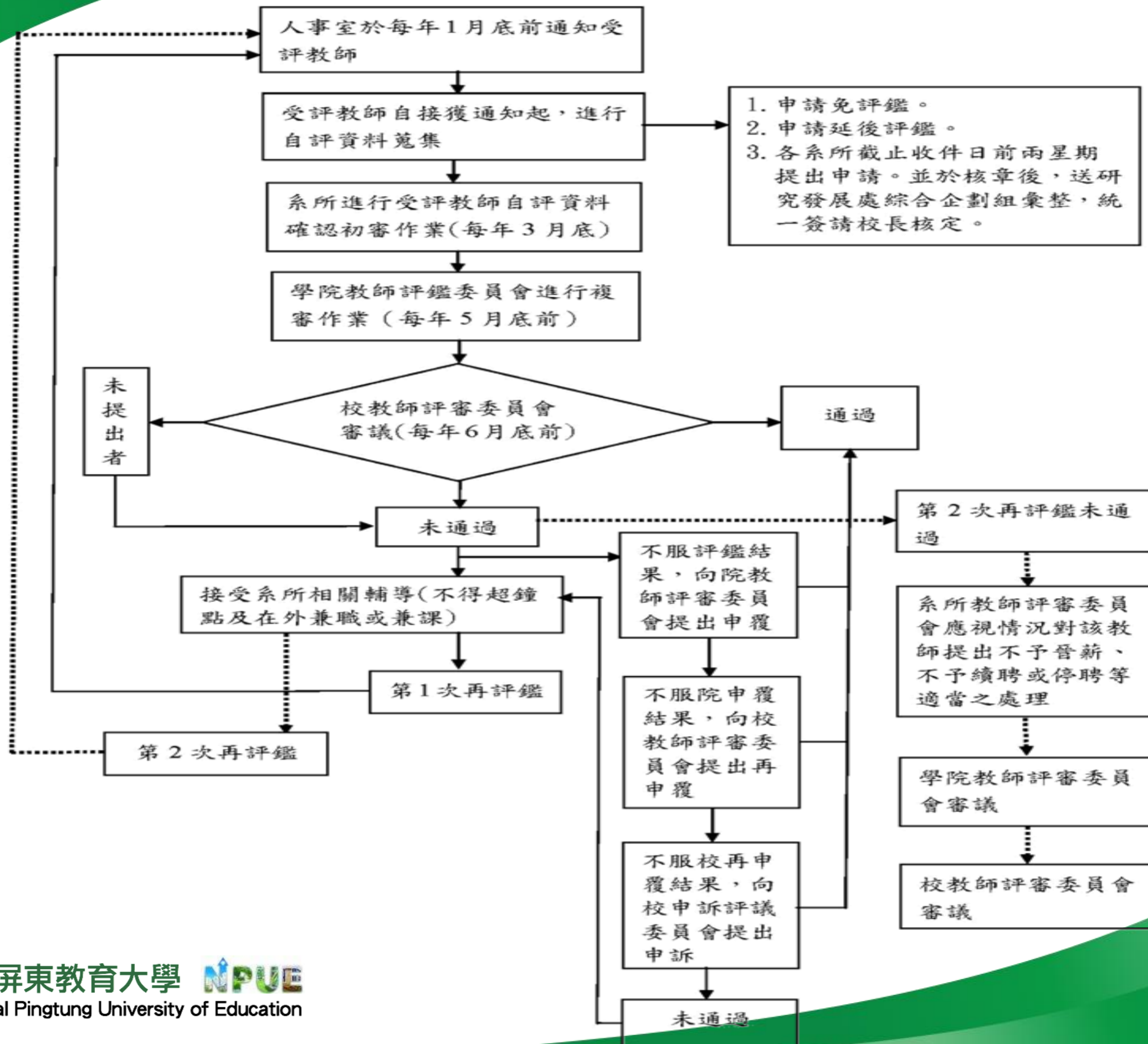


本校教師評鑑 不同情形之受評期程及 資料採計說明

說明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本校教師評鑑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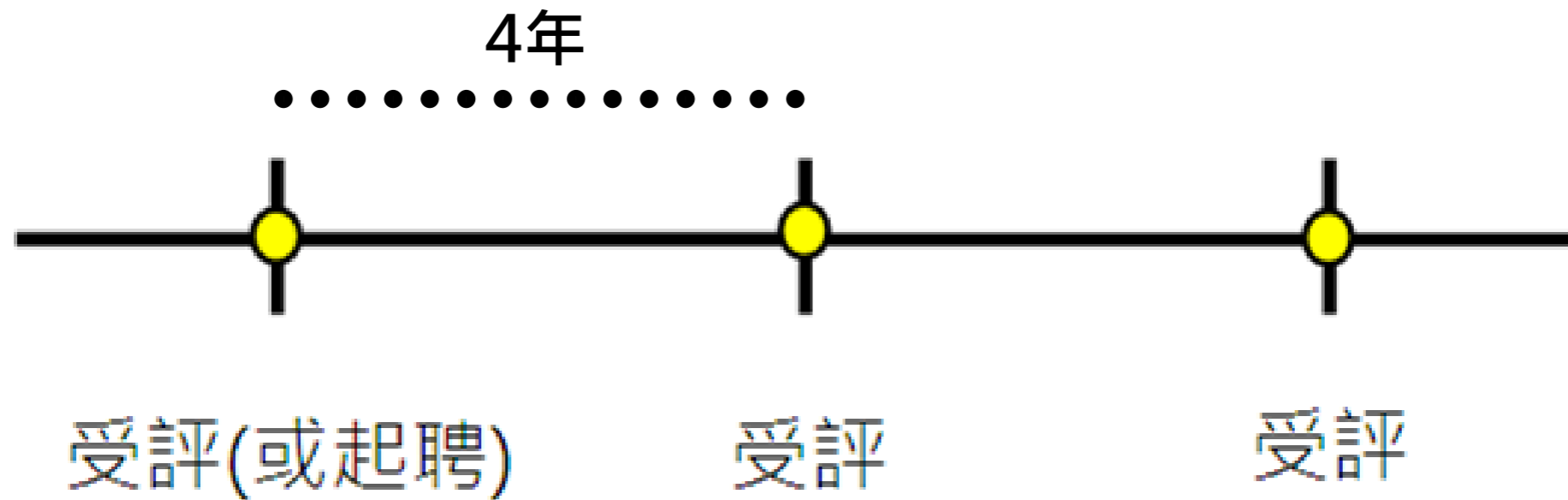


不同情形 之受評期 程說明

受評期程說明

資料採計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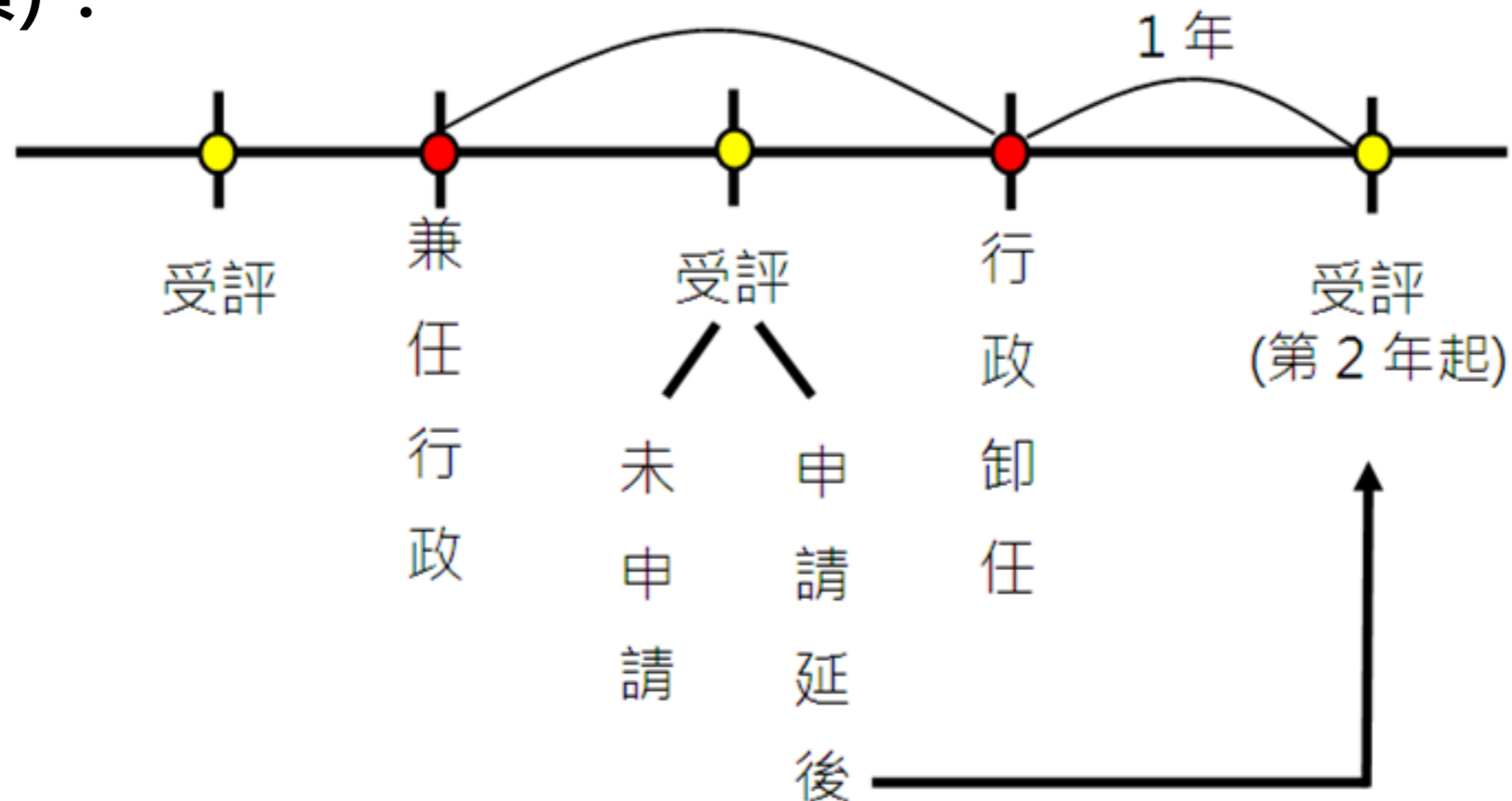
④ 專任教師每四年接受一次評鑑，時程說明如下(第二條)：



ex：A教師於99年接受教師評鑑，該名教師下次接受教師評鑑之時間為何？

Ans：A教師應於103年2月接受教師評鑑。

◎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於兼職期間，得申請免接受評鑑一次；卸任後於第二年起應依規定接受評鑑，期程說明如下(第二條第二項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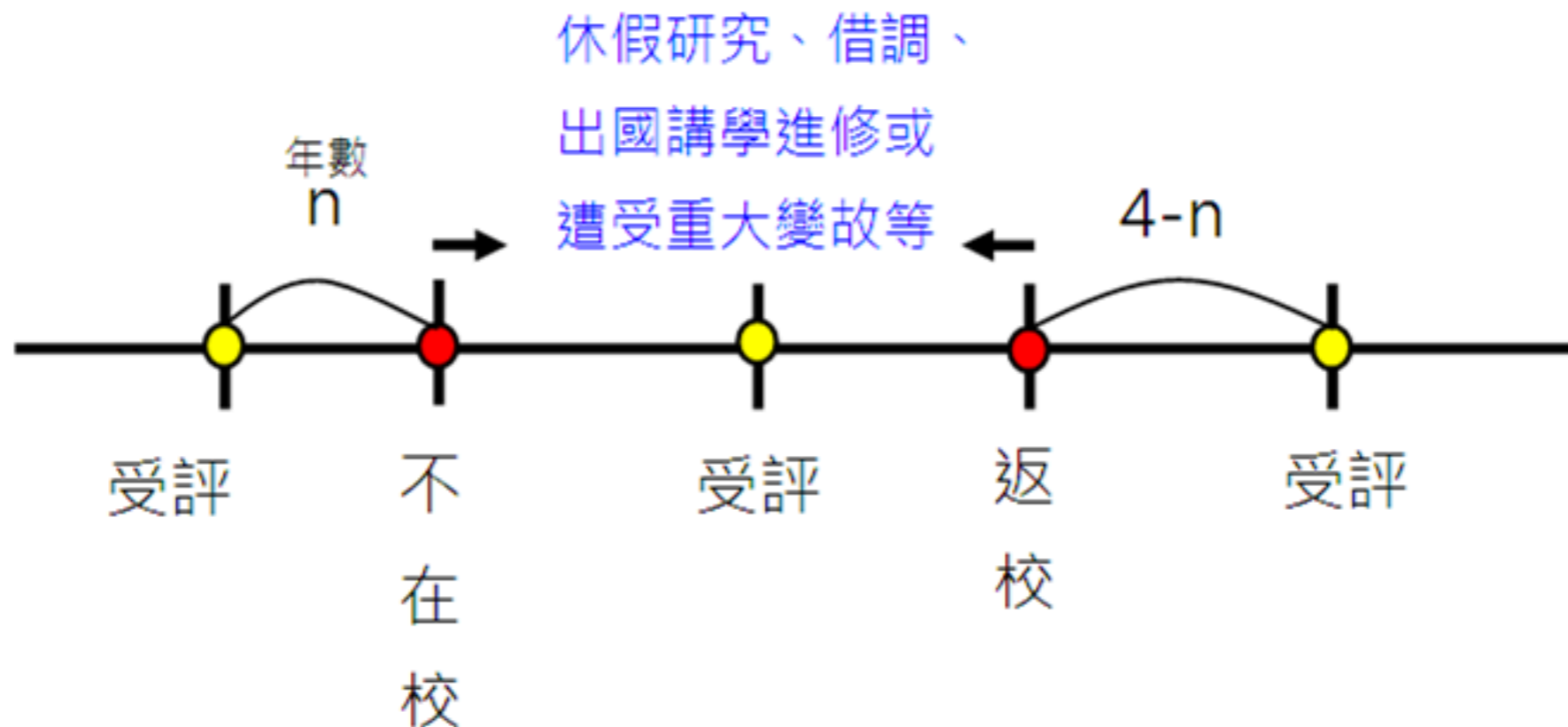


ex：A主管原於100年需接受教師評鑑，但因兼任行政工作，申請免接受評鑑1次，該名主管於101年8月(2月)卸任，該名主管應於何時接受教師評鑑？

Ans：① A主管若於101年7月31日卸任，應於103年2月接受教師評鑑。

② A主管若於101年1月31日卸任，應於102年2月接受教師評鑑

㊦ 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而不在校之情形(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出國講學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等)，經簽准，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，期程說明如下(第六條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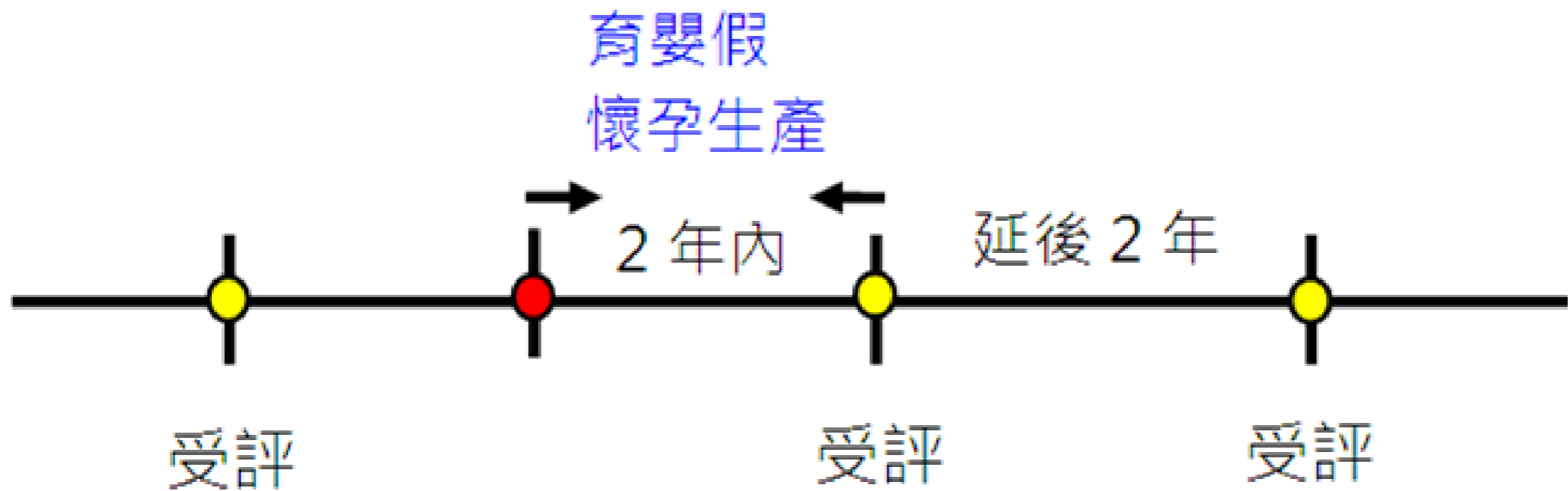


ex：B教師於100年需接受教師評鑑，但因故於100年2月至7月(或8月1日至1月31日)不在校，該名教師應於何時接受教師評鑑？

Ans：B教師應於101年2月接受教師評鑑。

四、

◎ 受評教師在接受評鑑前二年內曾懷孕生產或請育嬰假者，得檢附證明申請延後二年接受評鑑，期程說明如下(第六條)：



ex：C教師於100年需接受教師評鑑，但因98至99年間曾懷孕，因此，申請延後二年評鑑，該名教師應於何時接受教師評鑑？

Ans：C教師應於102年2月接受教師評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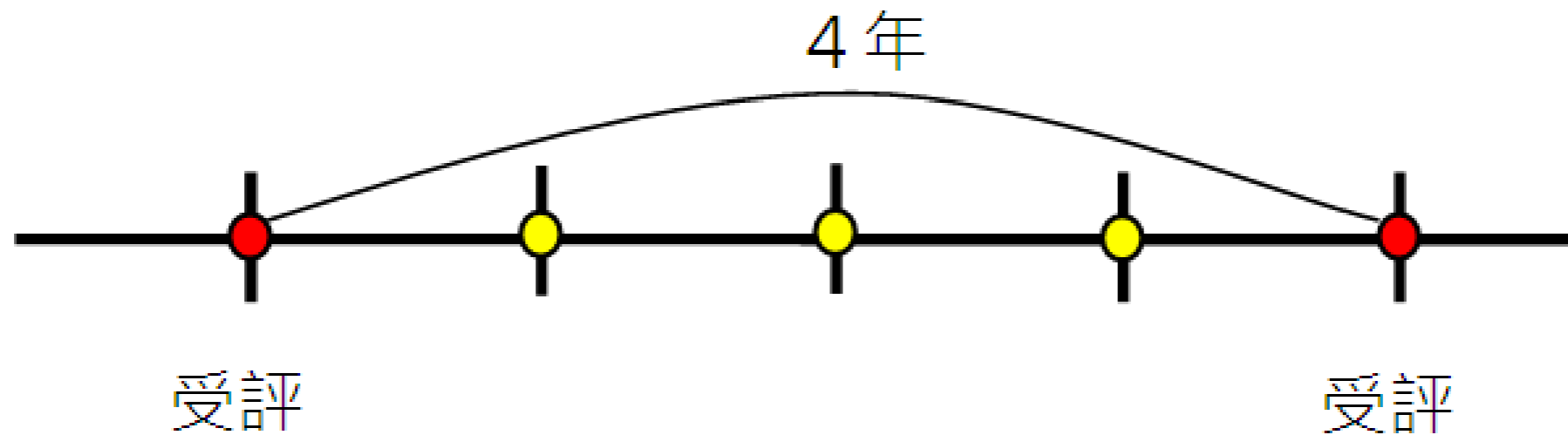
不同情形 之資料採 計說明

受評期程說明

資料採計說明

五、

◎ 教師評鑑資料採計以近4年為限，說明如下(第九條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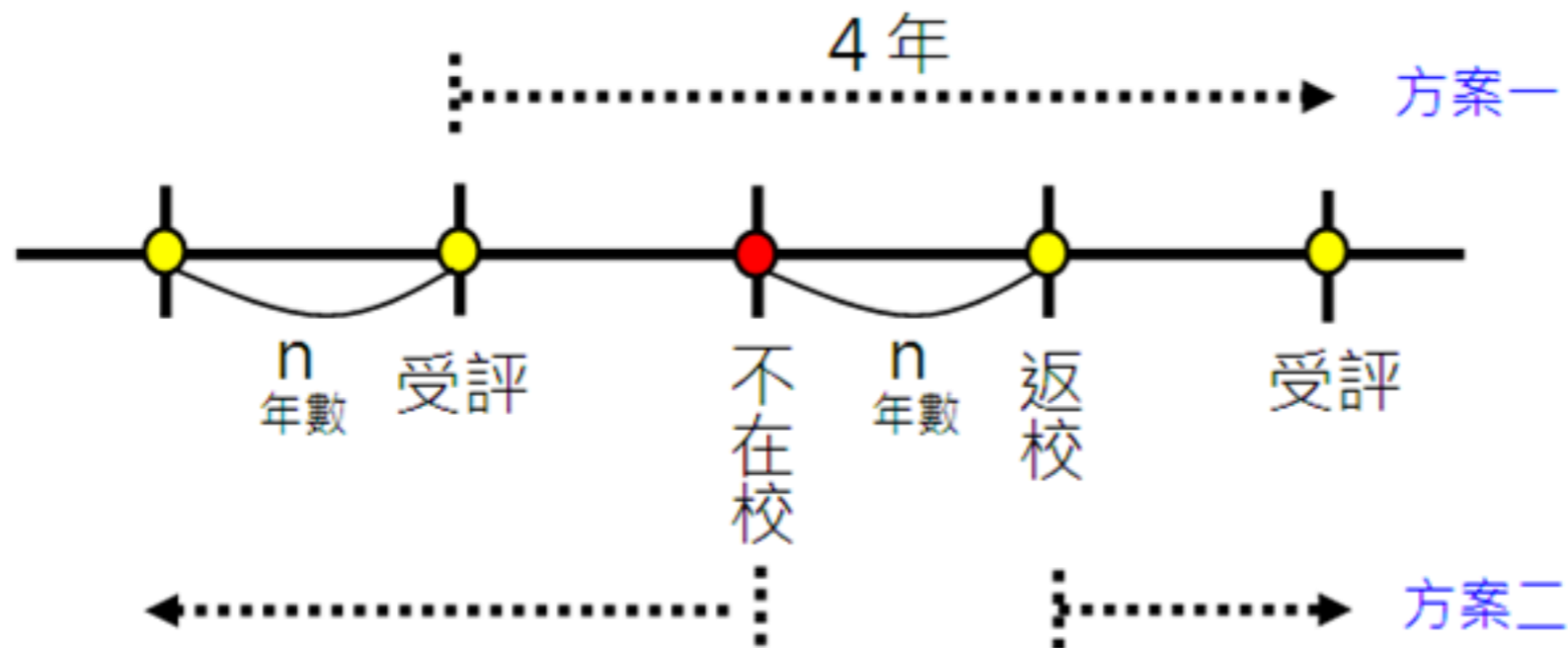


ex：B教師於103年需接受教師評鑑，該名教師受評資料準備期間為何？

Ans：B教師資料準備期間為99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。

六、

◎ 受評教師若於評鑑資料採計期間內有不在校之情形，其採計近4年資料之計算方式，說明如下(第九條)：



方案一：資料採計近4年但包含不在校期間

方案二：資料採計近4年但不包含不在校期間

ex：C教師於100年需接受教師評鑑，但因98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不在校，該名教師受評資料準備期間為何？

Ans：C教師資料準備期間為：

① 96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。

② 95年1月1日至98年7月31日及99年8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七、

ⓐ 前述之受評期程，若有疑義，請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第二項，由人事室解釋之。

• 簡報結束

The End

